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佈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2011年11月11日訂立的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醫療器材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以及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採購總協議生效以及按照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變動完成協議所涉交易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	449,660,115 (100%)	0 (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2,625,299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574,284,3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52%)的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28,340,95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449,660,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72%)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總裁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